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國華

電話：7995678#3046

電子信箱：mikes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94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賽簡章及海報各1份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主辦，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活動，報名截止日期至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請各校及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學生組隊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236B號函辦理。

二、參賽資格：

(一)報名資格：以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學生為主，組隊報名參賽，並區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

(二)參賽人數：

1、學生部分：

(1)國小組及國中組學生隊員限2至6名，其中至少半數具原住民身分(亦即，若學生人數為2位，則原住民學生至少1名；若學生人數為3至4位，則原住民學生至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131204



11370676400

少2名；若學生人數為5至6位，則原住民學生至少 3 名）。

(2)高中組學生隊員限 2 至 4 名，其中至少半數具原住民身分(亦即，若學生人數為2位，則原住民學生至少 1名；若學生人數為3至4位，則原住民學生至少2名)。

2、指導教師部分：1或2位，可由教師(不限原住民身分者)、家長或部落耆老擔任。

(三)組隊條件：

1、團隊可以跨校、跨部落或跨縣市組成，教師可以跨校指導。

2、團隊應由學校或立案人民團體報名參賽。跨校組隊者，應協調由其中1校負責報名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四)其餘相關規定詳見簡章。

三、報名網址：<https://ieiw.k12ea.gov.tw/ScienceFair/>。

四、通過初審之團隊，核給教師公假排代，團隊必要之交通住宿費用，將由該計畫經費支出，協助師生參加「原生科學家高峰營」，及後續參展。

五、聯絡人：迪布斯·撒漾小姐、潘富現先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連絡電話：03-890-5140、03-890-5139(皆為專線)。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